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簡字第545號

原告 劉昌宏
訴訟代理人 張立宇律師
複代理人 王岑婕律師
被告 艾迪亞有限公司

兼
法定代理人 楊文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本院業於民國113年1月5日宣示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13年1月19日宣判，茲因本件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有再行審理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113年2月23日上午9時40分，在本院三重簡易庭第一法庭為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張惠閔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9 日

書記官 陳芊卉